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5%以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7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7月27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0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8号），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向1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441,297股，2020年10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的登记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118,837,250股增加至发行后的133,278,547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宪持股数量（21,325,000股）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16.0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征持股数量（20,660,295股）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15.5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22,252,942股）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16.70%，以上各方持股数量均不变，合计持股64,238,237股，其合计持股比例由54.06%被动稀释至48.2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属于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